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8 号

罪犯王金龙，男，2000年6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龙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9.76元，账户余额9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6号

罪犯徐加发，男，195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加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06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加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徐加发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徐加发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8月20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.79元，账户余额187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79号

罪犯盘金亮，男，1997年9月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金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26日至2021年10月31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5.10元，账户余额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78号

罪犯何长辉，男，1976年4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长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3411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90元，账户余额130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字第 1376 号

罪犯马孝洪，男，1972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(2015)广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洪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6 刑更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6 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获记表扬 4 次，且系最后一次减刑，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

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30 元，账户余额 14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2号

罪犯邓如浩，男，196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如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0月31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00元，账户余额73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如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1号

罪犯班文武，男，1997年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班文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0元，账户余额17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0号

罪犯熊加友，男，1992年11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加友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6.00元，账户余额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19号

罪犯秦朝忠，男，1971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朝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9.00元，账户余额186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18号

罪犯张联广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联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0元，账户余额70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联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17号

罪犯陈福贵，男，1999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退赔人民币3178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00元，账户余额61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16号

罪犯骆海弟，男，1999年3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海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海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加上原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民事赔偿人民币22332.00元。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骆海弟连带赔偿人民币3717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00元，账户余额2630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海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3 号

罪犯张发刚，男，1971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4月07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0.23分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8.28元，账户余额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6号

罪犯王松，男，1989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野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4.00元，账户余额183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5号

罪犯沈华东，男，1995年10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华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华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8.00元，账户余额96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4号

罪犯李闪彪，男，1996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闪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02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00元，账户余额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闪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3号

罪犯侯金书，男，1993年4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金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.00元，账户余额25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金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059 号

罪犯罗荣亮，男，1994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荣亮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单独追缴人民币434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荣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荣亮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单独追缴人民币418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36元，账户余额238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56号

罪犯张志成，男，1996年11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成犯聚众斗殴罪；偷越国(边)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08元，账户余额112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55 号

罪犯秦永，男，1977年4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4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永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574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2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8.30元，账户余额196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54 号

罪犯马发林，男，1999年1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教育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发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2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8.98元，账户余额50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53 号

罪犯胡朝平，男，198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朝平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31元，账户余额82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52号

罪犯杨兴才，男，1979年6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兴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兴才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兴才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7.65元，账户余额2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51号

罪犯兰纪生，男，1988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纪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685.6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1.01元，账户余额151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李春亮，男，1990年3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(2015)砚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7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300分，另查

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9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49号

罪犯阳本立，男，1980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(2012)砚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本立犯盗窃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75元，账户余额96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本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9号

罪犯赵兴超，男，198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90元，账户余额22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8号

罪犯李家斌，男，1982年1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3.19元，账户余额3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7号

罪犯龙应文，男，1993年11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应文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7.10元，账户余额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应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6号

罪犯杨成猛，男，199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猛犯贩卖毒品罪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成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成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86元，账户余额97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5号

罪犯黄旭瑾，男，2002年7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旭瑾犯聚众斗殴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4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34元，账户余额136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旭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4号

罪犯袁家平，男，198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家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64元，账户余额13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家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3号

罪犯代国宪，男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国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82元，账户余额113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国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2号

罪犯贺诗宇，男，2000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诗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9.56元，账户余额183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1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90年4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2184.4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25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4元，账户余额249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30号

罪犯孙立敏，男，199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立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99元，账户余额210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9号

罪犯龙世泽，男，1992年1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世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世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13元，账户余额697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8号

罪犯詹仕斌，男，199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仕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仕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11元，账户余额178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7号

罪犯杨明奎，男，199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33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0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76元，账户余额101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6号

罪犯王家冲，男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冲犯盗窃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0元，账户余额32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5号

罪犯侯朝堂，男，1963年2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朝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29元，账户余额3206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朝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4号

罪犯马略三，男，1983年5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(2013)个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略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34 元，账户余额 53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略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23号

罪犯罗克侯，男，1991年4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2日作出(2012)个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克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克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(2012)红中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2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66元，账户余额156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克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 1373 号

罪犯马建平，男，2002年11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建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2.23元，账户余额92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该犯符合减刑四个月的条件，但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，建议对该犯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72号

罪犯李桃，男，1989年2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桃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10元，账户余额36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70号

罪犯陆有学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有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60元，账户余额44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 1368 号

罪犯阮绍章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2628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绍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370.6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6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99.80 元，账户余额 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绍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64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89年1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文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

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40 元，账户余额 4344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62号

罪犯秦晓瑞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(2013)个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晓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晓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二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获记表扬4次，且系最后一次减刑，考核余分超过30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7元，账户余额224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晓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2 号

罪犯韩文建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(2019)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文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8.34 元，账户余额 273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1 号

罪犯刘吉林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吉林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6 刑更 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6 刑更 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21 元，账户余额 36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01 号

罪犯王海林，男，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6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8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9 号

罪犯高兴金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0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2 元，账户余额 26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8 号

罪犯王凯靖，男，1992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260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凯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43 元，账户余额 97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凯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7 号

罪犯王专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2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专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0 元，账户余额 9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6 号

罪犯熊兴友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262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兴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24 元，账户余额 1388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3 号

罪犯王家勇，男，1984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26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95 元，账户余额 2665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2 号

罪犯钟永刚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2627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永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10 元，账户余额 285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90 号

罪犯张光慧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2) 红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3846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光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文中刑执字第 25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第 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7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（2012）红中法执字第213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张光慧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59元，账户余额345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4号

罪犯王国昌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6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62元，账户余额148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5号

罪犯何绍玉，男，1988年12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撤销前罪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绍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

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9.48元，
账户余额55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6号

罪犯王立跃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跃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98元，账户余额50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7号

罪犯罗国祥，男，199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713.9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9元，账户余额59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8号

罪犯黄育林，男，1978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育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49元，账户余额82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09号

罪犯王平贵，男，1988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(2016)云0602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平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

罪犯，考核周期内，单次被扣 5 分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21 元，账户余额 1553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2号

罪犯尚其东，男，1979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(2013)丘刑初字第00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其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追缴赃款人民币251893.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单独追缴赃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70元，账户余额84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3号

罪犯杨盛飞，男，1982年5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(2015)广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盛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70元，账户余额179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4号

罪犯张友铭，男，197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铭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友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40元，账户余额485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5号

罪犯杨海金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03元，账户余额1052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6号

罪犯赵光泽，男，2001年11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光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犯罪所得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80元，账户余额3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7号

罪犯陶有雄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有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29元，账户余额88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28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87年12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9元，账户余额2999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5 号

罪犯吴秀刚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刚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37.95分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27元，账户余额5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4 号

罪犯周绍红，男，1977年7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5日作出(2012)红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绍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751.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绍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6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83元，账户余额704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3 号

罪犯李明程，男，1993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42元，账户余额11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2 号

罪犯陈武祥，男，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(2020)云 2601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武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 1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13 元，账户余额 473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1 号

罪犯王正兴，男，1962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兴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15分，期内月均消费196.49元，账户余额523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0 号

罪犯谭大发，男，1982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大发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总和刑期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22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7.79元，账户余额62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谭大发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，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，因此，建议对罪犯谭大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

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6 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拾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445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参与盗窃12起，价值人民币178200元盗窃金额均属数额巨大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87元，账户余额31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7 号

罪犯代奇棋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262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奇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共同追缴人民币 50403.0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11 元，账户余额 37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奇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5 号

罪犯熊兴福，男，1990年7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兴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23元，账户余额44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4 号

罪犯张朝云，男，1988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713.9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29元，账户余额9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3 号

罪犯曾朝奖，男，199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朝奖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5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3元，账户余额65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曾朝奖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，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，因此，建议对罪犯曾朝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

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2 号

罪犯张文建，男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0.76元，账户余额49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80 号

罪犯孙林祥，男，197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林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缓刑考验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孙林祥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更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对孙林祥宣告缓期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孙林祥收监执行原判决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70元，账户余额125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9 号

罪犯淦吉涛，男，199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淦吉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713.9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6元，账户余额15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淦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8 号

罪犯陆文敏，男，1996年6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文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4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15元，账户余额1409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7 号

罪犯罗啟荣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啟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18 元，账户余额 52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6 号

罪犯王永富，男，1983年11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8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14.6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5.06元，账户余额3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5 号

罪犯马杰，男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(2013)文刑初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167.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27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77元，账户余额93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74 号

罪犯罗正明，男，1981年5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2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97元，账户余额175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53号

罪犯陶文兴，男，1983年5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文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.11元，账户余额20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52号

罪犯杨明德，男，1965年4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德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明德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明德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9.99元，账户余额39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51号

罪犯罗洪开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洪开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分24.1分；期内月均消费77.30元，账户余额84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0号

罪犯王明聪，男，198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2.24元，账户余额80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9号

罪犯肖兴友，男，196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兴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6.50元，账户余额29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7号

罪犯马文光，男，1980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13.00元，账户余额1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6号

罪犯钱文江，男，1998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文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646.2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65.00元，账户余额6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5号

罪犯卢孝华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孝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孝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26.00元，账户余额489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2月17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77号

罪犯刘华川，男，197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华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

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10 元，账户余额 51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57号

罪犯刘岳峰，男，1989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岳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岳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70元，账户余额485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岳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45号

罪犯李小红，男，198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6月17日因打架斗殴被给予禁闭处罚，期内月均消费127.62元，账户余额51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44号

罪犯陈龙海，男，198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15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24元，账户余额560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443号

罪犯莫沙沙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沙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25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12元，账户余额250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沙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2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1971年9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2月15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50 元，账户余额 17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4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1号

罪犯马贵善，男，1975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贵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贵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被扣5分

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83 元，账户余额 8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贵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 年 04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30号

罪犯周明亮，男，198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明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明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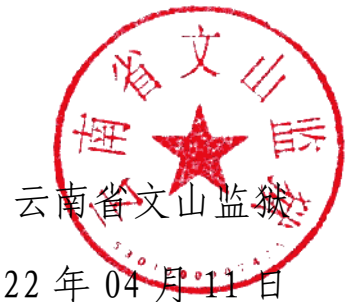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2月23日至

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30元，账户余额11574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8号

罪犯董高中，男，196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高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04944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00元，账户余额34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高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87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2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00元，账户余额332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71 号

罪犯徐建民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刑核 1444653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60 元，账户余额 1164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66号

罪犯阿皮色吾，男，1981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皮色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皮色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皮色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80元，账户余额69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皮色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21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拒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40 元，账户余额 3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08 号

罪犯何文祥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文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6720050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72 元，账户余额 35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文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07 号

罪犯赵耀，男，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88 元，账户余额 114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406 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97年7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13元，账户余额25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03 号

罪犯高发祥，男，1980年01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发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强奸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发恒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9.87元，账户余额26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发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02 号

罪犯齐继承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继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292.9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齐继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77元，账户余额94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继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301 号

罪犯岩罕温，男，1987年10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53元，账户余额126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1297 号

罪犯邓明超，男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明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被告人邓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00元，账户余额90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明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55号

罪犯赵军，男，197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06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63元，账户余额440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54号

罪犯郭传江，男，1973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传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7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.30元，账户余额123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传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9号

罪犯武发伟，男，1971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发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发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57元，账户余额3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发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7号

罪犯李贵文，男，1958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34元，账户余额472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1号

罪犯李君，男，198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83元，账户余额39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君子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342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14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66元，账户余额32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11日